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14號

原　　告　德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台生

被　　告　品湯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騰空遷讓及鑰匙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9,700元（即系爭房屋課稅現值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52,688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52,688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0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每逾1日應給付1,467元給原告，則自115年10月1日起至起訴日（即115年10月5日）前1日止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868元（計算式：1,467元x4日＝5,868元），至於起訴後違約金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8,256元（計算式：569,700元＋252,688元＋5,868元＝828,25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